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目次

一，國民會議的意義和召集的經過·····	一
二，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全文·····	八
國民會議宣言·····	八
國民會議決議案·····	一七
三，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的要義之認識·····	一〇一
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案·····	一〇三
訓政時期約法案·····	一〇六
附、訓政時期約法草案之說明·····	一〇九
附、國民政府頒佈訓政約法宣言·····	一一一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目次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目次

二

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案·····	一一五
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案·····	一一八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一二一
實業建設程序案·····	一二四
附、實業建設程序案之說明·····	一二六
(蔣中正)·····	
剿滅赤匪報告決議案·····	一二八
附、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書·····	一二九
附、對剿赤報告之說明·····	一三九
(何應欽)·····	
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	一四六
慰勉蔣主席及全國將士暨海外僑胞案·····	一四八
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決議案·····	一五一
附、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說明·····	一五一
(蔣中正)·····	
附、政治總報告內容之概要·····	一五九

四，關於國民會議的重要言論

國民會議開會詞

(蔣中正)

一六四

國民會議閉會詞

(蔣中正)

一八一

努力實現大會決議

(戴傳賢)

一八七

國民會議籌備的經過

(戴傳賢)

一九〇

國民會議的經過

(葉楚傖)

一九四

國民會議後政府與人民應有之責任與努力

(邵元冲)

二〇〇

約法公布後的政府與人民

(于右任)

二〇五

訓政約法的要旨及特色

(孔祥熙)

二一〇

五，國民會議重要提案原文選錄

實業建設程序案

二一七

請大會議決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並發表宣言昭告全國民衆一致誠信接受努力實行案

力實行案

二二五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目次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目次

四

國民會議全體代表代表全國國民謹以至誠接受中國國民黨總理全部遺教

案……………二二六

確保國家和平統一案……………二二七

請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案……………二二八

提議設立經濟會議以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案……………二三〇

請以國家全力救濟甘青甯三省案……………二三二

提議開發西北辦理工賑以謀設建而救災黎案……………二三七

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案……………二三九

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二四〇

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二四二

急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案……………二四四

宣導華僑投資以發展國內實業切實保護華僑及救濟失業以解除華僑痛苦案

……………二四七

請確定發展農業五年計劃以裕民生案	二四八
建設中國農村案	二五一
切實救濟絲茶業案	二六〇
工人失業救濟案	二六三
催促國府尅日施行新鹽法並限期成立鹽政委員會案	二六五
請政府公布新鹽法以利民食案	二六六
請設立國立編譯館編輯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學術專書以宏文化案	二六七
請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議	二六八

六， 附錄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六九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七五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八九
國民會議全體代表名單	二九三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目次

六

召集國民會議經過大事誌……………三〇四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一、國民會議的意義和召集的經過

本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會于首都，到會國內外國民代表共約五百人，先後會議八次，歷時十有二日，于五月十七日圓滿閉會。計經審慎決議通過重要案件多起，胥關於民國大計與訓政建設，悉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此實爲我國有史以來所僅見的全民代表的偉大集會。

查國民會議，乃本黨總理于民國十三年曹吳軍閥敗倒，由粵北上時，欲以和平方法，解決民國大計的主張。關於會議之理論與具體辦法，在總理當時所發佈之宣言及對各界演詞中，均已精要詳盡之說明。北上宣言中說：

『……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于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于此時乃能告厥成功。……』

『欲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于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于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其二，使國民能自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之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于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又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演講「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的詞中說：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打破了這兩個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才可以長治久安。』

『我們這次解決中國問題，爲求一勞永逸起見，便要同時斷絕這兩個禍根。這兩個禍根，一個是軍閥，一個是帝國主義。這兩個東西，和我們人民的福利是永遠不能並立的。軍閥現在已經被我們打破了，所殘留的祇有帝國主義；要打破這帝國主義，便要全國一致，在國民會議中去解決。……中國以後之能不能夠和平統一，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夠開成。如果這個會議能夠開得成，得一個圓滿結果，真是和平統一，全國人民便可享共和的幸福，我的三民主義便可以實行，中國便可以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造成了這種國家，就是全國人民子子孫孫之萬世的幸福。我因爲要擔負這種責任，所以才主張國民會議。』

又在日本對長崎中國學生演說「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時說：

『我所主張和平統一的辦法，是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舉出代表來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是。原來中國的人數是四萬萬，但是這個數目的調查，向來都是不的確，如果想用人民的數目做基礎，直接舉出代表來組織國民會議，一時辦不到。所以，我們國民黨提倡的國民會議，主張用全國有組織的

團體來做基礎，這是很容易辦到的。甚麼是全國已經有了組織的團體呢？就是（1）實業團體，（2）商會，（3）教育會，（4）大學，（5）各省學生聯合會，（6）工會，（7）農會，（8）反對曹吳各軍隊，（9）各政黨。

「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是要解決兩個大問題，這兩個大問題：一個就是解決國內的民生問題，二個是要打破列強的侵略。要打破列強的侵略，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這種開國民會議的目的，就是我們國民黨最近的主張。」

從上 總理的宣言及演詞中，就可以明白國民會議召集的理由，乃是在使時局的發展，能適應國民的需要，使國民能自擇其需要。國民會議召集的目的，就是在解決國內的民生問題，打破列強的侵略，完成中國的統一與建設。而達到國民會議底目的之方法，就是在把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列舉之政綱，提出于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至于國民會議代表的產生方法，乃是用職業代表制，以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來做基礎。這便是國民會議的根本理論及具體辦法的概略。

總理這種召集國民會議和平解決民國大計的主張，極獲得國內外同胞的深切同情與熱烈贊助。奈當時北洋軍閥毫無謀國誠意，竟倡出與國民意嚮相隔極遠的所謂善後會議，多方從中牽掣阻礙國民會議之召集，致令總理賈志長逝，至可痛恨！總理于彌留之際猶在遺囑中，諄諄以「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付託于本黨後死之同志。總理對於召集國民會議之重視，概可想見。

自總理賈志長逝後，本黨深知軍閥野心勃勃，擁兵自私，實不足與謀國事，要想召開國民會議來解決民國大計，就必先致力於打倒軍閥的工作。十七年本黨完成北伐，打倒軍閥，統一全國以來，本已有實踐總理速開國民會議之遺志的機會，所以遲遲未即決定召集者，蓋因統一甫告成功，革命之掃蕩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大計，而擾亂初定之國基者，鑒于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遂借此鑼鼓煽動，造成叛變，中央遂不得不為戡亂而用兵。去歲討平閻馮軍閥叛亂，蔣主席曾督戰前方，目擊將士犧牲之大，人民流離之慘

，深感內戰之不祥，特于十月三日發表江電，建議中央，從速遵行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以確定民國訓政大計，保障國家統一和平于永久。中央鑒于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乃于十一月十二日開三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鄭重議決定于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開國民會議，期將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于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關於召集方法，由中央常會制定，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本年元旦，國民政府正式公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該法規定全國各省市蒙古西藏及海外華僑代表名額，共五百二十名，除蒙藏華僑外，各省市選舉團體單位，爲農會工會商會及實業團體，教育會，教育部立案之大學，與自由職業團體，軍隊代表，本黨代表等數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亦于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二月十三日國府公布選舉總事務所條例九條，並任戴傳賢爲總主任，籌備進行指導全國選舉事宜。二月二

十一日國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十二條，並任命各省民政廳長各省市長爲各該省市選舉監督。四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二十八條，同月二十八日公布國民會議秘書處條例十一條，並派葉楚傖籌備國民會議秘書處事宜。五月一日中央開臨時全體會議，通過訓政約法草案，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及實業建設程序案等案，備提出國民會議討論。當時各省市農工商教育代表，蒙古西藏代表，海外華僑代表，各軍隊代表，各省市黨部代表，均先後紛紛到京出席，並有各地婦女代表列席，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乃在國民會議議場，舉行國民會議開幕典禮，出席國民代表四百四十七人，出席列席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委員四十四人，列席婦女代表十餘人，來賓約一千人，由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致開會詞，詳述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歷舉北伐以來作戰之經過，與統一之波折，標揭總理主義之精義，和平統一實施建設之利益，並述國際帝國主義侵略之現狀與中國前途之危機，最後希望大會代表注意約法與建設之兩種重大問題，詞長萬餘言，極爲淋漓懇摯。（原文另附），主席致詞畢，由全體代表公推上海市代表胡庶華致答詞。次由西藏班禪致頌詞。禮成後，卽于翌日舉行預備會議，決定代表

席次，推定主席團，並推定代表担任審查委員，分別組織軍事，法制，外交，約法，教育，內政，財政，提案，經濟等各種審查委員會，以整理及審查國府及各代表之提案，五月八日開始正式會議，計會議共開十二天，先後舉行正式會議八次，通過宣言及各種重要決議多起。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閉幕典禮，由主席團于右任宣讀國民會議宣言，其要點：一爲接受總理遺教，二爲遵行訓政約法，三爲宣布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四爲協力撲滅赤匪，五爲保障和平統一，六爲促進訓政建設，（原文另附），次由主席團戴傳賢致詞。末由蔣主席致閉會詞，勗全體國民努力鞏固統一與尊崇法治，確認民生爲建國之首要，培養民族之毅力，推進教育設施，安定地方秩序，完成地方自治，詞長數千言，（原文另附），于是此轟轟烈烈代表全民共謀國是之偉大的國民會議，遂于舉國歡騰的慶祝聲中圓滿成功。

二、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全文

國民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謹遵國父 孫中山先生遺囑，開會於首都，並以宣言普告於全國同胞曰：我中華民族立國於世界，四千餘年於茲；開化之早，土地之廣，人口之衆，並世鮮有其匹。我先民筭路藍縷，創造文化於古代，繼承緒業，發揚光大於漢唐，其偉大之精神，歷宋元明而勿替。不幸降及清季，以君主因習於專制而積漸昏庸，政治失教養之方，人民有倒懸之苦；遂致國力消亡，民智閉塞，文化創造力之低落，與夫民族衰老之現象，乃日益顯著。當斯時也，泰西新興各民族，利用科學之新發明，挾其堅強之武力，雄厚之資本而東侵，大肆其政治經濟之侵略；而我中國民族一敗再敗，莫能抵抗，割地喪權，層見迭出；國家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民族生存，危如累卵，而舉國上下，猶酣嬉偃息。夫民族之能力衰頹，文化低落，尙不足悲，民族不自知其能力衰頹，文化低落，而亟圖振拔，乃可痛哭。國父 孫中山先生適於此際，秉先知先覺之智力，懷悲天憫人之精神，內審國勢，外察潮流，毅然以國民革命爲己任；勇猛精進，百折不回，卒能顛覆滿清，創建民國。然外而帝國主義，內而軍閥官僚，均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輾轉勾結，對於國民革命運動作頑強之反抗。